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  
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代码：2208-445300-04-01-574598)

招 标 人：云浮市佛云新能源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

## (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已由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发改园区投审[2022]15号、云发改园区招投标核准[2022]1号文批准立项建设，建设资金由云浮市佛云新能源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或申请国债资金解决，招标人为云浮市佛云新能源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2.3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总体分为一、二期工程开发，其中：一期项目：规划总用地13518.85平方米（实际以规划部门批复规划指标为准），总建筑面积4183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大楼、商业楼、宿舍楼和科研楼，其中综合大楼建筑面积为8187平方米，商业楼建筑面积为4257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为11151平方米，科研楼建筑面积为12957平方米，另规划总停车位318个。二期项目：规划总用地3999.96平方米约6亩地，总建筑面积约816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建筑面积约为6868平方米；另规划总停车位82个。

2.4 招标范围：完成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

2.4.1 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如1:500地形图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控制点设定，详细勘察，开线验线，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4.2 初步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5 工期：总工期20日历天（其中勘察（含测量测绘）工期10日历天、初步设

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工期 1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两项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

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6 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3.7 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3.7.1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3.7.2 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logi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发出即视作收到。

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云浮市城中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5.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线下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投标费用与补偿

本次招标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 8. 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号、〔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服务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8.2 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交易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8.3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者单位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在线投标鉴权，以及对电子投标 PDF 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可以使用签章工具离线签章后上传，或者在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再进行在线签章；

8.4 投标单位在线投标提交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8.5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

8.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交易中心。

## 9、温馨提示

9.1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工作指引》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9.2 由于测温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浮市佛云新能源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6-858632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66-8868309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66-8838690

监督单位：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6-8869811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云浮市佛云新能源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4	建设地点	位于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5	资金来源	由云浮市佛云新能源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或申请国债资金解决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p>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如 1:500 地形图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控制点设定，详细勘察，开线验线，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p> <p>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p>
8	勘察设计周期	工期：总工期 <u>20</u> 日历天。其中：勘察（含测量测绘）工期 <u>10</u> 日历天、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工期 <u>10</u>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两项资质要求：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p> <p><b>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b></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	---------------	---

		<p>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p> <p>5、人员要求：</p> <p>5.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p> <p>5.2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p> <p>6、信誉要求（企业状况）：</p> <p>6.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6.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p>
--	--	--

		<p>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8、其他要求：</p> <p>8.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8.2 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投标人承诺书）</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如有疑问，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提出。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日历天）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日历天）前

	截止时间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7日上午09时30分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23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总投资约20864.90万元。</p> <p>1、根据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勘察测绘费招标控制价为：<b>150.47万元</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整个项目建设的相关变化因素或风险，自行确定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以下浮率区间为：<b>0.00%~100.00%（均含界值）</b>，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报价以下浮率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p> <p>结算时，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最终勘察费结算价已包括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超前勘察钻探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p> <p>2、本项目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b>131.11万元</b>，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1 设计费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期量比例表（表7.2-1）方案设计费收费比例为15%，初步设计费</p>

		<p>收费比例为 30%，施工图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55%，则计算方式为：<b>建安费 15047.23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04.8+(566.8-304.8)/(20000-10000)×(15047.23-10000)=437.04 万元，则本项目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 437.04 万元×30%=131.11 万元。</b>注：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建筑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建筑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p> <p>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1-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的报价下浮率）。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b>0.00%~100.00%（均含界值）</b>，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p>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的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p>结算时，最终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最终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结算价已包括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p>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45天。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b>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b>。</li> <li>2. 缴纳时间：2022年11月17日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li> <li>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方式一：电子保函</b>。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li> </ul> </li> </ol>

		<p>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b>方式二：银行转账。</b>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退本项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b>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投标保证金</b>”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④<b>开标时带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转账单回执备查。</b></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未成功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投标人以方式一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p>
--	--	---

		<p>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b>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b></p>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2、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的。</p> <p>3、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可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盖章视为有效。</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人提交的线下投标文件共1包，具体如下：</p> <p><b>书面投标文件：</b>1份正本、4份副本。</p> <p><b>电子文件：</b>2张电子光盘，光盘内包含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含商务文件、设计技术文件）的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删减。</p> <p><b>注：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b></p> <p>2、线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p> <p>3、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p>

		(2018) 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即光盘内的商务文件）。
28	装订、密封要求	<p>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1、A4 白纸，左侧装订，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一册正本，四册副本（商务文件、设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电子投标文件独立包装进袋（外贴封面、盖章），再与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密封进同一个包装袋内。</p> <p>2、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密封进一个包装袋（盒、箱）内，不得分散放置，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p>
29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书写方法（标签样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文件</b></p> <p>项目名称：<u>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u></p> <p>招 标 人：<u>云浮市佛云新能源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p> <p>（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通讯地址：</p> <p>邮政编码：</p> </div>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31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3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p>

	<p>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封闭开标现场，除工作人员外，各投标人代表等人员只出不入。所有参加开标人员通讯工具均交由交易中心代管，开标结束后领回。确需打电话的应经交易中心批准，且指定录音电话打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留在开标现场，其它人员离开开标现场。</p> <p>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p> <p>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p> <p>5、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共同当众登记投标人必须提交的以下资料：</p> <p>①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具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具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纸质版资料均为原件的，只须具备到场开标人员的身份证原件）；</p> <p>②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b>【开标时带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转账单回执备查】</b>；如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p> <p>资料递交情况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登记；</p> <p>6、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代理人及招标人、监督单位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情况备注记录在开标记录情况表中，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p> <p>7、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p> <p>8、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p> <p>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	---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35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3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 <u>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38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监察部门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40	履约担保	无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提交文件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计算机文件、展板： <u>否</u> 。
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		投标人在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牵头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招标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牵头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模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费用与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对现场自行收集的资料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书面商务文件和设计技术文件二部分组成：

### 3.2 书面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 3.2.1 封面；
-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3.2.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2.5 投 标 函
- 3.2.6 投标函附录
- 3.2.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3.2.8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书、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3.2.9 投标保证金

3.2.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3.2.11 投标人声明

3.2.12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3.2.13 投标人承诺书

3.2.14 其它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设计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设计技术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 **第三部分：电子文件（2张电子光盘）**

光盘内包含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删减。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在45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中方式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当日将该信息告知交易中心。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将在中标人上传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中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开标程序第4条的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内容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副本可以是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可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盖章视为有效）。

3.7.3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没有清楚的标记“正本”的投标文件时，评审专家有权自行选定一本作为正本。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规定，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接受评标报酬。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 6.5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监察部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本章第7.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人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一）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开标记录表（一）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检查内容						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万元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万元		投标单位经办人签名	备注
		投标担保类型 (转账/电子保函)	保函 开具机构	保函 编号	密封 标记 情况	法定代表 人证明 书及授 权书、 投标 书份数 、 电子 光盘 份数	质 量 、 工 期	下浮 率 (%)	投标 报 价 (元)	下浮 率 (%)	投标 报 价 (元)		
1													
2													
3													
4													
...													
开标基本情况		本工程的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b>万元</b> ，勘察最高投标限价为： <b>万元</b> 。 说明：1、符合要求的为合格，表格内打“○”，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表格内打“×”。 2、不合格原因或开标认为须记录在案的其他情况在备注说明。											

招标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交易服务机构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形式性评审				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营业执照、资质等级	信誉要求	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其他要求、联合体投标人	工期、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	设计技术方案	
1														
2														
3														
4														
5														

注：符合的就打“○”，不符合的就打“×”；全部符合的就在结果里面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只有通过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委（签名）：

## 资信与业绩评审表

工程名称：  
日期：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按第三章详细评审内容					
合计						

评委（签名）：

## 设计技术方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 可得基本分0.6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全面、透彻的可加0~0.4分。	(2)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基本清晰, 可得基本分1.2分; 视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的合理程度, 有创新性思路的可加0~0.8分。	(3) 设计图纸和方案基本合理, 满足规范和招标要求, 可得基本分 1.2 分; 设计图纸详细、方案较优的可加 0~0.8 分。	
1					
2					
3					
4					

注: 不被评定不响应的情况下, 各评分内容应根据设计内容符合度按分值等级进行评分, 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未提供设计技术方案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勘察费、初步设计费各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 23 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设计技术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30 分 人员配备：10 分 技术方案：5 分 投标报价：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 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	

			<p>标报价设计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设计费下浮率和一家最低设计费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b>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b></p> <p>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勘察费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勘察费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勘察费下浮率和一家最低勘察费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资信与业绩	勘察业绩	<p>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150 万元的或总投资≥20000 万元或建安费≥15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p>
		设计业绩	<p>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b>类似工程</b>业绩（设计类），且设计费合同额≥130 万元的或总投资≥20000 万元或建安费≥1500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诚信信誉	<p>勘察方信誉(满分 10 分)：</p> <p>1、参照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建市[2013]10 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最新月度的企业信用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须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考评级别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证明资料，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计</p>

				<p><b>算得分至本项满分后不再类加，按满分计分；</b>工程勘察奖项指获得各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如：建筑业协会、市政工程协会、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建筑安全协会、轻工业建设协会等）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p>
			10	<p>设计方信誉(满分 10 分)：</p> <p>1、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有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得 2 分，AA 级 1 分，A 级 0.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获得设计类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设计类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履约能力良好，并获得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AAAAA 得 1 分，4A 及以下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2.2.3 (2)	人员配备	设计项目负责人	5	<p>1. 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并同时满足： 取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业经历 30 年（含）以上，得 3 分；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业经历 20 年（含）-30 年（不含），得 1 分；</p> <p>2.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获得设计类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设计类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复印件及投标人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往前顺推）连续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从业经历以毕业证书上的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人员	5	<p>1. 拟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 拟委派的其他勘察人员： 具有一名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中级工程师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 具有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1 分，最</p>

				<p>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人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往前顺推）连续为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2.2.3 (3)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5	<p><b>设计技术方案评审（满分5分）</b></p> <p>（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可得基本分0.6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全面、透彻的可加0~0.4分。</p> <p>（2）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基本清晰，可得基本分1.2分；视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的合理程度，有创新性思路的可加0~0.8分。</p> <p>（3）设计图纸和方案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和招标要求，可得基本分1.2分；设计图纸详细、方案较优的可加0~0.8分。</p> <p><b>注：</b>不被评定不响应的情况下，各评分内容应根据设计技术内容符合度按分值等级进行评分，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未提供设计技术文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2.2.3 (4)	投标报价	设计费报价	35	<p>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F = 35 -  B - A  \times C$ <p>A 为有效投标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设计费下浮率和一家最低设计费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 为各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C 为扣分系数，当 <math>B \geq A</math> 时，<math>C=1</math>；<math>B &lt; A</math> 时，<math>C=3</math>。</p> <p>投标人设计费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p>

		勘察费报价	20	<p>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F = 20 -  B - A  \times C$ <p>A 为有效投标勘察费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勘察费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勘察费下浮率和一家最低勘察费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 为各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C 为扣分系数,当 <math>B \geq A</math> 时, <math>C=1</math>; <math>B &lt; A</math> 时, <math>C=3</math>。</p> <p>投标人勘察费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p>
--	--	-------	----	--

注: 1、以上同一项目含勘察、设计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勘察、设计业绩及获得的奖项,获得的业绩分和奖项分按最高分值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获奖业绩需提供相对应的获奖证书,奖项类别、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证明材料陈述内容写明的时间与发证不一致,则以发证时间为准。

3、按工程类别,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房建工程,其他非类似工程项目,如:市政、路桥、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工程业绩、获奖不参与计分。

4、工程设计企业信誉的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部级奖项指国家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奖项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市级奖项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5、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设计部分报价也相等时，以勘察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勘察部分报价也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企业信誉得分、设计业绩得分、设计负责人得分。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人员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人员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评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部分评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评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前三名的即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设计部分报价也相等时，以勘察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勘察部分报价也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企业信誉得分、勘察业绩得分、设计业绩得分、设计负责人得分。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8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勘察设计周期”相关内容
9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23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 投标报价”相关内容
24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2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27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7 投标文件份数”相关内容
28	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8 装订要求”相关内容
29	封套上写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 封套上写明”相关内容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 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如没有提供投标人承诺书且加盖公章

声明：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载明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2022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三部分 廉政合同

第四部分 后续服务承诺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_\_\_\_\_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 勘测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如 1:500 地形图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控制点设定，详细勘察，开线验线，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含勘察设计）。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5、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_\_\_\_\_元（¥\_\_\_\_\_）。其中：

- ①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定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该中标价即为该项结算价；中标下浮率为：\_\_\_\_\_%。（其中勘察费\_\_万元，测量测绘费\_\_万元）。
- ② 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定为人民币 \_\_\_\_\_元（¥\_\_\_\_\_），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该中标价即为该项结算价；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勘察、设计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各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 9、合同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

9.3 本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一正五副，承包人一正五副。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测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测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测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中标

1.7 预计勘察测量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 年\_\_月\_\_日开工,20\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含测量测绘费)费用: 结算时,最终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含测量测绘费)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4.2.3 上述费用包含勘测正常工作费用、现场勘测作业、生活水电费以及进退场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4.2.4、付费方式: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20%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20%	签定本合同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20%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20%	外业完成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50%	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50%	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及测量成果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扣减已实际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后,支付至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100%	扣减已实际支付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后,支付至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最终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结算价按照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勘察费为基础,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包干结算,即 <b>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b> ,该总价已包括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4.2.5、税金由勘测人支付,勘测人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勘测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内，由勘测人进行现场踏勘。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测量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测量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测量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8 发包人的上级或者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但如果因为勘察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勘察设计人所有费用的 60%。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

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或因勘察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但不超过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的总额。

5.2.3 在工程勘察测量前，提出勘察测量纲要或勘察测量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预付费用；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页下无正文）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2 本合同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 3.1 本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3.5 各类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测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勘测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如 1:500 地形图测绘，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控制点设定，详细勘察，开线验线，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年 月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初步设计白图及概算	6	收到甲方签发的方案设计确认函后 5 个日历天内，以	/

	(含电子文本)		及提交勘察钻探布孔图及测量范围红线图,必须在 25 个日历天内初步设计白图及概算书。	
2	变更设计 (含电子文档)	8	工程量造价 50 万以下的变更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图; 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上的变更, 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出图	含一份 CAD 电子版已备存档

注: 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 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 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 (含工程概算编制费) (以下简称“合同价”) 定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详见《设计费计算表》。

结算时, 最终初步设计费 (含工程概算编制费) 结算价按照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为基础, 按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期量比例表 (表7.2-1) 方案设计费收费比例为15%, 初步设计费收费比例为30%, 施工图设计费收费比例为55%, 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包干结算, 即初步设计费 (含工程概算编制费) = 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 × 30% × (1 - 中标下浮率), 该总价结算价已包括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初步设计费 (含工程概算编制费) 费用。  
注: 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算、建筑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算, 建筑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算。

7.2 上述初步设计费 (含工程概算编制费) 费用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保险、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驻场人员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 (含价格) 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 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 7.3 设计的变更及增加

7.3.1 由于客观原因及招标人要求而进行的初步设计变更 (或增加), 增加工程量的不计算增加初步设计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工程初步设计费分期支付。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合同价的 20%
第二期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批准后 7 日内	支付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合同价的 100%

说明：

结算时，最终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结算价按照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为基础，按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期量比例表（表 7.2-1）方案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15%，初步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30%，施工图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55%，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包干结算，即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30%×(1-中标下浮率)，该总价结算价已包括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费用。注：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建筑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建筑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

8.2 税金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收取上述费用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有效发票，逾期提供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设计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设计进度月报表”一式四份报送给设计监理或发包人。

8.5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工程预算价审定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申请。

##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 9.1 限额设计

9.1.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评审后概算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单位必须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图纸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9.1.4 设计单位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9.1.5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设计各阶段金额均不能突破项目投资额。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要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9.2 投资估算及概算编制

9.2.1 设计单位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取费标准和材料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2.2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如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修改或坚决不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9.3 设计优化

9.3.1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9.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合理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单位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9.3.6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函件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勘察设计人协调。

10.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勘察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 **第十一条 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且已支付的预付费用设计人须予以返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每阶段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每阶段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的工作量及设计费以发包人确定为准，设计人不接受发包人确定的费用金额的，一概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1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费用，收到预付费用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费用，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1.7 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引起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第十二条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1.1、11.2、11.4、1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 100%。

1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项和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7 本设计项目由发包人负责  规划报建、 防雷报建、 消防报建、 办理城市排水设施审批、 环保报建，并承担其费用，设计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2.8 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9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10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

工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索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2.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1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15.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 标 函
- 五、投标函附录
-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 七、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书、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 十、投标人声明
- 十一、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三、其它相关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初步设计与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初步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 四、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的\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初步设计标准、工程初步设计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我方愿以下浮百分之\_\_\_\_（小写：\_\_\_\_%）为投标报价（即为人民币\_\_\_\_\_元），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我方愿以下浮百分之\_\_\_\_\_（小写：\_\_\_\_%）为投标报价（即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勘察设计周期为：总工期\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含测量测绘）工期\_\_\_日历天、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工期\_\_\_日历天。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勘察设计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确认定位的。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误期违约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勘察设计总周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7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8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9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勘察负责人							
...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p>							

注：上表可按实际配备的人员数量自行增加或自拟格式；后附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已认真阅读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已认真阅读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或电子保函（注：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附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则须各方提供）。

2．“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十、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第 1.4.3 条、第 1.4.4 条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不予退还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牵头人）同意招标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公开招标中成为中标人，我公司（牵头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即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具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具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 十三、 其它相关资料

如有：业绩、获奖情况等等，投标人可自拟表格汇总。

注：如业绩、获奖较多的，投标人须可自拟表格。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 目(勘察和初步设计)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设计技术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设计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设计技术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设计技术方案。